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

下列為已核准求才證明書之廠商，請於「領證核准日期」起七天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來本中心領取證明文件。

如超過七日未領證之案件，就業中心將予以先行開立求才證明書。
謝謝您。

收件編號	廠商名稱	領證核准日期
108- 179	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	108.12.02
108- 181	圭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.12.02
108- 182	金鴻3號	108.12.02
108- 183	瑞穎2號	108.12.02
108- 187	岩堡石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.12.02